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1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凱琳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本案門號09097***90之專案補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686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（經查狀附門號09097***90專案同意書僅約定專案補償款為12,600元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